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8號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9號

聲請人即反
聲請相對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反
聲請聲請人　Ｂ０１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Ｂ02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(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8號)及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9號)，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５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對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５之扶養義務，均應予免除。

三、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Ａ０５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
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Ａ０５（下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請求相對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（下合稱Ａ０１等2人）按月給付扶養費；嗣Ａ０１等2人於同年7月6日對Ａ０５提起反聲請，請求減輕或免除對Ａ０５之扶養義務，因上開事件均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且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查本件兩造之主張，均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115年7月16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115年度家調裁字第38號卷第149頁，下稱家調裁第38號卷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Ａ０５聲請暨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Ａ０５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因失智導致記憶力退化，日常生活需部分仰賴他人協助，無謀生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得以維持生活，現僅能倚靠每月身障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7元維生；Ａ０１等2人均為Ａ０５之成年子女，依法對Ａ０５負有扶養義務，爰請求Ａ０１等2人應自115年6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Ａ０５扶養費各5,000元至王居福死亡止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；惟同意反聲請之主張及聲明等語。

二、Ａ０１等2人答辯暨反聲請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５雖為其等父親，但卻對Ａ０１等2人未曾照料、漠不關心，從未善盡為人父的責任，其等均由母親扶養長大。又Ａ０５沈迷賭博，欠下數筆債務，其等成年後甚至須分期清償Ａ０５過往之債務。是Ａ０５無正當理由對Ａ０１等2人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請求免除Ａ０１等2人對Ａ０５之扶養義務，並駁回Ａ０５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」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Ａ０５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（見家調裁第38號卷第13至19頁），並有Ａ０５

之勞保局Web IR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家調裁第38號卷第49、51、73至91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Ａ０５現已屬無謀生能力，且無法維持生活之人，而Ａ０１等2人均為Ａ０５之成年子女，依上開規定，對Ａ０５自負有扶養義務，核先認定。

(二)又Ａ０１等2人提出反聲請主張Ａ０５對其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請求免除其等對Ａ０５之扶養義務乙節，為Ａ０５所不爭執（見家調裁第38號卷第11、14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Ａ０１等2人母親Ｃ０１到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家調裁第38號卷第146至148頁），堪認Ａ０１等2人前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Ａ０５未曾照顧、扶養Ａ０１等2人，Ａ０１等2人均賴母親Ｃ０１照顧扶養長大等情，已足認Ａ０５在Ａ０１等2人成長過程中，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核其所為情節確屬重大，是Ａ０１等2人反聲請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，免除其等對Ａ０５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準此，Ａ０５請求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Ａ０１等2人應給付其扶養費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三)末按形成之訴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或法律效果可否溯及生效，應依所形成法律關係之性質及內容而定，與形成判決之效力係判決確定時始發生者應予區別。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由已明載：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例如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、強制性交或猥褻、妨害幼童發育等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增列第2項，明定法院得『完全免除』其扶養義務。」立法者明定有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要件事實（下簡稱免除要件）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即得「完全免除」扶養義務，係考量受扶養權利人對扶養義務人「先有」符合免除要件而情

節重大之「前行為」，如仍令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而為立法，基此立法原意之考量，本條規定之性質，本即應發生「完全免除（全部）扶養義務」的法律效果，即「自扶養義務人原須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乃適用此法律條文之性質其結果所當然，並非法院所創設，即無所謂「溯及免除」問題，應認本項法院之裁定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）。從而，Ａ０１等2人既已經本院裁定免除對Ａ０５之扶養義務，則應自Ａ０５需受扶養日起免除，乃屬當然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、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已拋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